

#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

晋人大〔2023〕17号

## 关于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调整方案的批复

晋江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3〕14号）文件，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批准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晋政文〔2023〕93号）。

本轮上级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33781 万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181 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27600 万元。本轮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如下：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181 万元，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相应

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安排用于磁灶中学、永和中学、华侨中学、新侨中学等教育建设，少年儿童体育学校、八仙山全民健身中心、反恐防暴训练基地等项目；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27600 万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，安排用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与基础配套设施（二期）、晋江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与基础配套设施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基础设施工程、泉州南站站前广场及市政配套工程、英林镇纺织服装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、晋东鞋服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、内坑品牌工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工程、集成电路小微工业园基础设施、智能装备工业园（安海）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、学前教育提升一期、学前教育提升二期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程、陈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、臻安殡仪及配套设施、应急医疗救助提升等项目。

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，确保债券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；要压实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，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绩效；要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健全债务管理和防控机制，从紧控制地方政府债务增长，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，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；

张文贤书记、王明元市长，本委组成人员，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---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---

